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叶永雄，男，1985年2月17日出生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一监区四分监区服刑。

2018年1月1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(原水城特区)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1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叶永雄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(刑期自2017年9月29日起至2023年5月28日止)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9月28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黔02刑更35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(刑期至2022年10月28日止)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叶永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考核周期内获表扬1个。；共计3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认为，罪犯叶永雄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永雄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永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